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景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且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3年12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ii)[編纂]釐定、(iii)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繼續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加或減少[編纂]中初步[編纂]認購的股份數目及釐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ii) 董事獲本公司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文件，惟[編纂]數目須由董事正式釐定，以及轉讓有關[編纂]的股份數目。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化：

上海鉑中

於2021年9月6日，上海鉑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長久金孚

於2022年5月20日，長久金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

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及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提供資金。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不競爭契據；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5828437	本公司	42	2021.12.10	2031.12.09
2.	長久數科	香港	305730750	本公司	42	2021.08.27	2031.08.26
3.		中國	43730880	長久金孚	12	2020.11.14	2030.11.13
4.		中國	43703248	長久金孚	42	2020.11.07	2030.11.06
5.		中國	43699657	長久金孚	41	2020.11.07	2030.11.06
6.		中國	43697731	長久金孚	9	2020.11.07	2030.11.06
7.		中國	43694991	長久金孚	36	2020.10.28	2030.10.27
8.		中國	43694708	長久金孚	41	2021.01.14	2031.01.13
9.		中國	43694037	長久金孚	45	2020.11.07	2030.11.06
10.		中國	43690986	長久金孚	35	2020.11.07	2030.11.06
11.		中國	43687723	長久金孚	16	2020.11.07	2030.11.06
12.		中國	43687679	長久金孚	9	2020.11.07	2030.11.06
13.		中國	43683026	長久金孚	38	2020.11.07	2030.11.06
14.		中國	43682699	長久金孚	38	2020.11.07	2030.11.06
15.		中國	43682695	長久金孚	39	2020.11.07	2030.11.06
16.		中國	43681457	長久金孚	42	2020.11.07	2030.11.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類別		
17.	長久金孚	中國	34561923	長久金孚	36	2019.07.07	2029.07.06
18.	長久金孚	中國	34554164	長久金孚	42	2019.06.28	2029.06.27
19.	長久金孚	中國	34539101	長久金孚	35	2019.07.07	2029.07.06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註冊地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1.	一種OBD監控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3928.8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2.	一種OBD藍牙盤庫裝置及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4172.9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3.	一種藍牙RFID超高頻讀寫器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1820064020.9	中國	2018.08.07	2028.01.15
4.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0036.1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5.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4298.5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6.	一種存取裝置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5220.5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7.	一種回轉倉儲裝置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2009.8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8.	一種保管設備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120505219.2	中國	2021.12.24	2031.03.09
9.	一種車輛VIN碼自動讀取系統	實用新型	長久金孚	ZL202220081109.2	中國	2022.07.01	2032.01.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註冊地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10.	一種批量生成密碼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長久金孚 (為承讓)	ZL201310260471.1	中國	2016.08.24	2033.06.26
11.	遠程可控櫃保管櫃	外觀設計	長久金孚 (為承讓)	ZL201330291748.8	中國	2014.01.29	2028.06.28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著作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設備監控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384	中國	2020.12.04
2.	金融直連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5	中國	2020.12.04
3.	業務規則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4	中國	2020.12.04
4.	金融資訊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6206	中國	2020.12.04
5.	VFS金融業務平台 (簡稱：VFS)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33595	中國	2020.12.04
6.	巡核庫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6	中國	2020.12.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業務管道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42	中國	2020.12.02
8.	久車通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58	中國	2020.12.02
9.	長久庫審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60	中國	2020.12.02
10.	業務流程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85	中國	2020.12.02
11.	監管員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61	中國	2020.12.02
12.	知識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86	中國	2020.12.02
13.	專案管理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7	中國	2020.12.02
14.	盤庫寶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8	中國	2020.12.02
15.	識賢院培訓平台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776	中國	2020.12.02
16.	久車通銀行版軟件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03	中國	2020.12.02
17.	業務操作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59	中國	2020.12.02
18.	經銷商盤庫管理系統 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632	中國	2020.12.02
19.	盤庫管理系統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72	中國	2020.12.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0.	文件分類管理系統（簡稱：JF-FMS）V1.0	長久金孚	2020SR1706802	中國	2020.12.02

(ii) 作品著作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1.	長久金孚 (Changjiu Jinfu)	長久金孚	國作登字 2019-F- 00711809	中國	2018.02.13	2019.01.1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j-sxy.com	長久金孚	2019.11.05	2026.11.05
2.	99digtech.com	上海鉅中	2023.03.07	2024.03.07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⁴⁾		
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⁴⁾		
賈惠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李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及薄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薄先生全資擁有Advance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而Advance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Advanc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賈惠女士為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惠女士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概約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賈惠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李女士、薄先生及賈惠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靳婷女士（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董揚先生、沈進軍先生及王福寬先生（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與2023年3月7日授予賈惠女士的[編纂]購股權有關）已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我們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與董事獲授受限制股份及[編纂]購股權有關的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銀行貸款」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 (a) 除「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一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一E. 其他資料一7. 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 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故[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發行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受限制股份的範圍；
- (iii) 釐定由各參與者將購買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iv) 釐定參與者購買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v) 釐定所有由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文釐定購買受限制股份。

在有效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協議）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受限制股份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

- (a) 購買價：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受限制股份協議。

- (b) 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除非獲董事會許可，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然而，參與者可轉讓一股或以上受限制股份予由參與者控制作遺產規劃目的之信託。
- (c) 解鎖時間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規定，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之日起（「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將被解鎖，因此，參與者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將在開始日期後的四年內全部解鎖。
- (d)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影響：終止僱傭或服務將對參與者購買的受限制股份產生以下影響：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言，「原因」指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任何行為：(i)參與者未經本公司授權披露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i)任何參與者作出構成與本集團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行為；(iii)參與者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行為；(iv)參與者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使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參與者犯下任何嚴重罪行。

- (i) 倘參與者因原因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購回：
 - (1) 尚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均須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
 - (2) 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於本公司[編纂]前，本公司應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參與者須保留該等受限制股份，惟參與者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受限制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倘參與者因本集團終止的原因以外的理由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購回：
- (1) 尚未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應按參與者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加單利購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利金額相等於初始購買價的6%，應被視作自各開始日期起至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止每年累計。
 - (2) 已解鎖的受限制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應保留該等受限制股份，惟參與者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任何受限制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上述(d)分段購回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細則由本公司註銷。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獲選定參與者通過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受限制股份，並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僅可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f) 調整

倘出現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目及購買價須作出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細則條文的規定。

(g) 稅務

各參與者須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的價值首次計入參與者的總收入（就所得稅而言）之日就法律所規定須就該等受限制股份預扣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或作出董事會接納的支付安排。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責任須以作出該等付款或安排為條件，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從其他應付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修訂及終止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惟未經該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會損害其於其之前購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項下權利的修訂、更改或終止。

(i)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五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受限制股份乃按一次性基準發行，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故[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從會計角度來看，鑒於具體服務條件及相關回購義務，受限制股份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庫存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假設同時全數解鎖受限制股份，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6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發行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賈惠 ⁽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0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徐徵然 ⁽²⁾	副總裁	300,000	[編纂]%
王元彬 ⁽²⁾	副總裁	240,000	[編纂]%
談正陽 ⁽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40,000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張燁茜 ⁽²⁾	公司秘書	240,000	[編纂]%
總計		1,62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向參與者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已經並將會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人員並向參與者提供激勵，與股東價值增加直接掛鉤，因此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人士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

各獲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形式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的期限及已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性。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

- (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範圍；
- (iii) 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iv)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 釐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書面證明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其不時認為適當時採納、更改及廢除規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規則、指引及慣例、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相關購股權協議）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e)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董事會設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日（購股權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為25%。

(f)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購股權項下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的價格，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可於[編纂]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將購買股份數目的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g)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影響

終止僱傭或服務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產生以下影響：（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原因」指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i)參與者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

條件；(ii)任何參與者作出構成與本集團競爭或誘使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任何行為；(iii)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iv)參與者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使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v)參與者犯下任何嚴重罪行。)

- (i) 因原因解僱：倘參與者因原因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購股權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如下所述被撤銷、保留或出售：
 - (1)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被沒收。已終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2) 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被沒收。已終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3) 已行使的購股權：參與者可選擇保留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或通過出售股份獲得盈利。
- (ii) 其他終止僱傭或服務：倘參與者因本集團終止的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購股權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於有關終止後如下所述被撤銷、保留或出售：
 - (1) 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後被沒收。已終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被撤銷；
 - (2) 已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本公司是否於聯交所[編纂]，參與者將有權保留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及選擇保留或出售股份；
 - (3) 已行使的購股權：參與者可選擇保留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或出售股份。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日期後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i) 調整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併表、資本重組、股份股息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公司架構變動，則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類別、數目及行使價作出公平替代或按比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該等其他替代或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細則條文的規定。就本段所述任何事件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支付現金或其他財產。

(j) 稅務

各參與者須不遲於購股權及相關股份（如適用）的價值首次計入參與者的總收入（就所得稅而言）之日，就法律所規定須就該等購股權及相關股份（如適用）預扣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支付款項或作出董事會接納的支付安排。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責任須以作出有關付款或安排為條件，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從任何其他應付參與者的款項中扣除任何該等稅項。

(k)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編纂]股。[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的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
董事					
賈惠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徐徵然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元彬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談正陽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其他承授人					
曾維海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股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聰	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五區515-3-1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竇大勇	北京市豐台區大紅門西路35號院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張燁茜	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馮蘭惠	北京市順義區牛欄山鎮前晏子村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曹國慶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237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李林凱	重慶市巴南區青崗灣小區1-17-7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趙文超	廣西南寧市邕武路20號保利山漸青小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楊遼	北京市朝陽區朝新嘉園東里一區11號樓4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購股權期限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李成志	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秋露園 小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操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金澤家園 C區312號樓2單元9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郭煒燁	北京市豐台區韓莊子二里12 樓8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茱	北京市朝陽區松榆里36-2- 203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薑立祥	廣西省桂林市八里街博望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順江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瑞金路4 號68幢1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鄭豪	北京市海淀區溫泉鎮北辰香 麓觀麓園4-1-1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高英	北京市昌平區東關國通家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孔敏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7 號樓8層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強	大連市甘井子區促進西街32 號1單元4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彭超	北京市海淀區清河小營菜圳 家園11號樓2單元7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苑馳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中街11號 院39號樓3單元602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佩	北京市順義區西辛北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劉夢夢	北京市朝陽區金澤家園A區 3-2-1304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袁宇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8號華發頤園小區3號樓10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梁學斌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南曦大廈D座16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文賢毅	北京市昌平區南邵鎮招商都會灣二區11-1-6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陳光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塔院胡同12號院3號樓1單元2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劉春濤	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貴園南里甲區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張梅	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東盛大 街2811號上東街區2幢3單 元809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勝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機場路 180號美好家園5幢2單元 10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張淑琴	北京市朝陽區常營連心園小 區35號樓2單元5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臧延彥	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鎮名佳 花園一區9號樓3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董瀟	北京市房山區琉璃河水泥廠 金水家園東區34號樓2單 元2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			緊隨[編纂]
		股權的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崔榮花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榆林南路1號院12號樓70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王嗣	北京市朝陽區柴家灣8號樓3門5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那巍瀚	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濱河西里21-4-1-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龐筱鵬	北京市黃亭子小區2號樓5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李豔銘	北京市朝陽區東五環北漂藝術基地C區219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冉茂君	北京市金駒家園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史大剛	北京市大興區廣和大街7號院首座御園一期27號樓3單元801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的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帥	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天朗 藍湖樹小區24號樓1單元 1602室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侯力	北京市朝陽區弘燕路小區 2-3-301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李燕	武漢市蔡甸區沌口小區海天 幸福天地1期3-2-1402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王雲鋒	北京市西城區關才胡同42號 西北樓1號	[編纂]	2023年3月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各歸屬日期，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e)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惟須達成董事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及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曾維海的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李豔銘的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孔敏的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授予劉夢夢的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被沒收外，餘下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假設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按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持股比例將攤薄約[編纂]%，而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l)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參與者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有關登記當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分派）。

(m) 修訂及終止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未經參與者同意，不得作出會損害參與者此前獲授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權利的修訂、更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對此前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進行前瞻性或追溯性修訂，惟未經參與者同意，該等修訂不得損害任何參與者的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由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現時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開辦開支約人民幣18,900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2023年長春訴訟的訴訟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善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9. 彌償保證

長久實業於2023年4月26日訂立以上海鉅中及長久金孚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未能提供長久實業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書(如「業務－物業」所述)引致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行政處罰或拆除物業造成的任何損失提供彌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附錄「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編纂]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而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